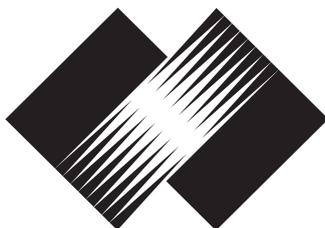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有關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與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正龍煤業同意以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

根據合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亦同意出售而永城煤電亦同意以人民幣238,568,974.91元的現金代價(或約270,775,786.52港元)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正龍煤業同意以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根據合同，洛玻集團亦同意出售而永城煤電亦同意以人民幣238,568,974.91元的現金代價（或約270,775,786.52港元）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出售

合同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持有本公司35.8%的已發行股份）（統稱「賣方」）

買方：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統稱「買方」）。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交易詳情

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向正龍煤業出售其全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及洛玻集團將有條件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及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於另一宗交易完成時方告完成。

(4) 代價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優先用於清償本公司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

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正龍煤業公平磋商並參照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328,680,912.55元的37%(即本公司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所佔部分，即人民幣121,611,937.64元)後釐定。評估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河南亞太根據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進行。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代價有13.2%的溢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

根據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本公司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為人民幣80,900,000元。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亦於上述確認書中確認，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交割日期間該等債務的金額將不會增加。

鑒於本公司預期將於出售完成後錄得重大收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出售表達意見)認為出售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主要條款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持續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按賣方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將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返還予賣方(倘錄得淨利潤)或由賣方清償(倘錄得淨虧損)。根據管理賬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期間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89,318.31元。

(6) 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達成後，合同方告交割完成：

- (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必要的批准；
- (ii) 各賣方及買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
- (iii) 在交割日之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完成全部資產的清理及債務清償，並完成全部抵押及擔保的解除。洛玻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司應直接償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外，洛玻集團將負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及
- (iv) 買方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相關及必要批准，以使買方成為受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股東。

據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所得，中國非銀行財務公司於其控制權變動時規定除現金外，不得擁有任何資產，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任何負債，故列上文第(iii)段所述條件。

(7) 支付條款

正龍煤業應按以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正龍煤業須於簽訂合同後及交割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500,000元。如合同未實現交割，上述款項須退還給正龍煤業；及
- (ii) 正龍煤業須於交割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一個由買賣雙方共同管理的賬戶支付人民幣121,611,937.64元，該款項的一部分將優先用於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預期本公司在交割日前於洛玻集團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後，將獲得相等於約人民幣40,711,937.64元的現金，以作為出售的部分代價。

(8) 交割

交割須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交割日完成。賣方須在自交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所有賬目、合同、交易記錄、財產清單及其他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狀況有關的所有文件交接給買方。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及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於另一宗交易完成時方告完成。

出售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本公司及洛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取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

於出售及交割前，根據上市規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有助本公司透過減少其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目精簡企業架構。於出售後，本公司將使用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乃本公司實現按合理價格出售權益的良機，並可藉此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出售交割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887,232.02元（為總代價人民幣140,111,937.64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出售權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21,224,705.62元的37%（即本公司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所佔部分）的差額）。董事擬使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59,211,937.64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出售表達意見）認為，出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因出售而終止。

有關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洛玻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3%及37%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經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洛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河南亞太評估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28,680,912.5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賬面淨值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10,691	320,007	322,615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4,858	13,866	15,882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732	8,593	11,369
出售權益所佔賬面淨值	114,955	118,403	119,368
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1,797	5,130	5,876
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271	3,448	4,207

附註：上述數據摘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的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賬目。

有關本公司、洛玻集團、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的資料

本公司是三大浮法玻璃生產法之一「洛陽浮法玻璃」的誕生地，是中國玻璃行業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的製造；玻璃的進口、出口及國內銷售；工程項目的加工技術、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提供工業生產材料（不包括國家專控材料）、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貨物運輸。洛玻集團為持有本公司35.8%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正龍煤業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國家有相關規定的除外）；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的銷售；農牧漁業；煤炭開採。永城煤電主要從事對煤炭、化工及礦業的投資與管理；自建鐵路運輸；發電及輸變電；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工業油脂、服裝加工、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信器材（不含無線）、石化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及成品油）的銷售；農牧漁業；養殖業；倉儲（除可燃物資）；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合同的條款及出售，並就該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就此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35.8%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洛玻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08)；
「交割」	指	合同完成(將於交割日完成)；
「交割日」	指	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日；
「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正龍煤業銷售出售權益(即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而洛玻集團同意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合同向正龍煤業出售出售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合同及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亞太」	指	河南亞太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的股權；
「股份」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永城煤電」 指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正龍煤業」 指 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

附註：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示的若干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折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